

鹿邑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第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对《鹿邑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1)第3号》拟征收鹿邑县谷阳街道办事处前罗楼社区等3个行政村集体土地，鹿邑县人民政府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批次用地涉及谷阳街道办事处前罗楼、后罗楼社区，鸣鹿街道办事处胡半社区。(详见附图)

二、征收土地现状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水浇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鹿邑县共计	22.0126	22.0112	19.3293	0.2032	2.1135	0.3652	0.0014
谷阳街道合计	8.128	8.1266	7.3281	0.2032	0.3937	0.2016	
集体土地							
前罗楼社区	6.487	6.4856	5.8356	0.2032	0.2452	0.2016	0.0014
后罗楼社区	1.641	1.641	1.4925		0.1485		
鸣鹿街道合计	13.8846	13.8846	12.0012		1.7198	0.1636	
胡半社区	13.8846	13.8846	12.0012		1.7198	0.1636	

三、征收目的

该批次拟建住宅类项目。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补偿标准为5.4万元/亩，青苗补偿费每亩1200，地上附着物按《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鹿政文〔2015〕16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该项目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办事处)、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鹿邑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2023年7月27日

